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华丰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148,924股，每股发行价格9.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0,319,036.24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尾款44,453,525.97元后的募集资金595,865,510.27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2023年6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4,382,129.6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1,483,380.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26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募集资金总额	640,319,036.24
减：发行费用	68,835,655.58
募集资金净额	571,483,380.66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537,057,575.96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91,035,898.60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446,021,677.36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5,475,035.5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062,023.9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5,962,864.1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62,864.13
结构性存款账户余额	39,000,000.00

注：本表与下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差异，主要系公司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等形成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1年4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21年5月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分别经2023年12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经2025年12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其进行修改。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桥支行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泸州银行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便于公司对不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泸州银行成都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¹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桥支行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级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泉支行签署。

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1050165863609003600		4,482,972.52	活期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桥支行	1000090007774198	595,865,510.27	80,576.32	活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111300001118682		2,524,089.04	活期
泸州银行成都分行	9200003297053004		17,339.49	活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111300001144784		793.3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1050165863609003759			
合计		595,865,510.27	7,105,770.68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银行手续费、闲置资金管理公司及公司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103.5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22.6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表明了明确的同意意

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806号）。上述置换已于2023年度完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9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金额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4/10/29	2025/1/27	90,324.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24/10/29	2025/2/7	104,820.8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00.00	2024/11/27	2025/2/28	198,4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00.00	2024/12/27	2025/3/27	166,830.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0,000.00	2025/3/10	2025/6/10	172,79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5/3/10	2025/4/10	15,972.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00.00	2025/3/28	2025/6/27	159,354.99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2025/4/30	2025/7/30	119,589.0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2025/8/15	2025/11/17	147,222.22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5/8/19	2025/11/17	45,465.0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2025/12/10	2026/3/1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0.00	2025/12/5	2026/3/5	
	合计	—	—	290,000,000.00	—	—	1,220,769.3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9,000,000.00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8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8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6%。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光、电连接器研制和生产，依托“高速背板连接器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在高速背板连接器核心技术基础上持续进行迭代创新，成功研制开发了高速线模组产品，并获得客户的认可。基于产业定位及通讯产业发展方向，公司拟投资建

设高速线模组生产线，以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7,698,580.64元及其衍生利息收益投资建设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47,200,000.00元，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补足。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799.1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对“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6BJAG1B0062），认为：“华丰科技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丰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

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华丰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鹏

王 鹏

黄学圣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5日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6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9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5年8月25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见上文。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5年6月19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予以结项, 并将“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799.1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均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